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10号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905B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178号

赔偿义务人一：

姓名：冯国荣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01198002180433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双丰村民委员会冯朝
表水沟上四巷4号

赔偿义务人二：

姓名：王万友

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5199002038319

住址：安徽省阜南县鹿城镇航运公司529号



赔偿义务人三：

姓名：谭国佳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02197801286416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西南村仁荣里1号

赔偿义务人四：

姓名：谭观飞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21196908151256

住址：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大甲大甲村 94 号

赔偿义务人五：

姓名：孔志明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822197303046636

住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鱼湾居委会鱼湾街航运队

赔偿义务人六：

姓名：陈民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82219780917313X

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河墩村 30 号 101 房

赔偿义务人七：

姓名：冼宝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3198106123328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二街 29 号 706 房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司法鉴定中心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板芙镇板芙南路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经查，2022年6月12日晚上10点，冯国荣、王万友共同利用“常州港顺江浮238”浮趸船上的钩机将“粤清远货7209”运输船上的泥土倾倒在西江磨刀门水道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岛西面对开河段中。截至被中山海事局神湾海事处执法人员查获时，船上的267立方米（400吨）泥土已被倾倒在河道中。经核实，上述地点在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5日向冯国荣送达《中山市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水责改〔2022〕121号），责令冯国荣在2022年6月24日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核实，冯国荣逾期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6日向王万友送达《中山市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水责改〔2022〕123号），责令王万友在2022年7月16日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王万友于当日向执法人员提出，由于无法办理合法手续挖泥，所以无法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执法人员对王万友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因在河道倾倒渣土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中山市水务局于2022年6月24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经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调查，在河道

倾倒渣土行为涉及人员有冯国荣、王万友、谭国佳、谭观飞、孔志明、陈民、冼宝华七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中山市水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评估，2022 年 6 月 12 日晚上 10 点“粤清远货 7209”运输船在全禄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倾倒渣土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三）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粤清远货 7209”运输船渣土中的铍、铬、镍、铜、铅、砷、汞等 7 项指标含量均有检出（最大检出值指标排序为铬>铅>铜>镍>砷>铍>汞），其中总铬、铜（以总铜计）和砷（以总砷计）等 3 个指标浸出浓度有检出（最大检出值指标排序为砷（以总砷计）>铜（以总铜计）>总铬），故本案件主要重金属影响因子为总铬、铜、砷等 3 个指标。

“粤清远货 7209”渣土倾倒行为会造成水域悬浮物浓度短时间内增加，提高了自来水厂水处理成本，影响了自来水厂的正常运行。同时人为增加重金属（铍、铬、镍、铜、铅、砷、汞等）迁移到水生态和动植物生态系统中，并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的传递和富集作用影响人类健康，给饮用水安全带来隐患。

“粤清远货 7209”运输船在全禄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渣土倾倒行为会造成水生态服务功能退化（饮用供给服务），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经核算，当事人非法在河道倾倒渣土的事件造成环境损害

数额总计 360350 元，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 80000 元，基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虚拟治理成本法）费用为 280350 元。

（二）相关证据。

1.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非法倾倒渣土案件（粤清远货 7209）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2.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行罚字〔2022〕38 号）。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 3 点规定的“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存在后果特别严重、情节严重或者数量巨大等情形的；”向冯国荣、王万友、谭国佳、谭观飞、孔志明、陈民、冼宝华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人民币 360350 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1. 2022 年 9 月 24 日中山市水务局作出《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行罚字〔2022〕38 号），对冯国荣、王万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经中山市公安局板芙分局调查，在河道倾倒渣土行为涉及人员有冯国荣、王万友、谭国佳、谭观飞、孔志明、陈民、冼宝华七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3. 当事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该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360350 元，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 80000 元，基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虚拟治理成本法）费用为 280350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非法倾倒渣土案件（粤清远货 7209）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赔偿义务人冯国荣、王万友、谭国佳、谭观飞、孔志明、陈民、冼宝华一致同意自愿采用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冯国荣、王万友、谭国佳、谭观飞、孔志明、陈民、冼宝华协商同意各自承担一定比例赔偿金额。赔偿计划如下：冯国荣承担 100000 元，王万友承担 80000 元，孔志明和谭国佳共同承担 87350 元，由谭国佳代为支付，谭观飞承担 40000 元，陈民承担 23000 元，冼宝华承担 30000 元，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完毕。

五、违约责任

1. 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任何一笔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 0.5% 逾期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可宣布剩余赔偿金提前到期，并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剩余未支付赔偿金的 5% 的违约金。

2. 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 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水务局指定的账号支付全部赔偿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缴款截止时间，将款项缴纳至中山市 12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详见《中山市非税转账须知》）。涉及分期支付的，赔偿义务人须每期支付前主动联系中山市水务局开具《中山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2.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的诉讼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中山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 1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905B

联系方式：0760——88799339

签订日期：2023-2-7



赔偿义务人: 冯朝表

身份证号码: 441701198002180433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双丰村民委员会冯朝表水
沟上四巷4号

联系方式: 15916315513、13664954904

签订日期: 2023.02.07

赔偿义务人: 王万友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002038319

地址: 安徽省阜南县鹿城镇航运公司529号

联系方式: 17605228850

签订日期: 2023.2.7

赔偿义务人: 谭国雄

身份证号码: 440602197801286416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西南村仁荣里1号

联系方式: 13535694228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7日

赔偿义务人: 谭国雄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6908151256

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大甲大甲村94号

联系方式: 18165521273

签订日期: 2023.02.07



赔偿义务人: 孔志彬

身份证号码: 441822197303046636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鱼湾居委会鱼湾街航运队

联系方式: 13926638109

签订日期: 2023.2.7

赔偿义务人: 陈氏

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80917313X

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河墩村 30 号 101 房

联系方式: 13025470668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7日

赔偿义务人: 沈望峰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106123328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二街 29 号 706 房

联系方式: 13710366282

签订日期: 2023.2.7

